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341,280.85 万元，同比减少 67.15%；实现利润总额-9,298.28 万元，同比减少 147.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 万元，同比减少 153.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9.70 万元，同比减少 180.26%。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充分考虑到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率(%)
信用减值损失	-20,796,590.02	-9,511,616.98	118.64
资产减值损失	-10,847,829.54	-3,668,176.40	195.73
小计	-32,741,982.12	-13,179,793.38	148.4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0,796,590.02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后，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情况及存货的库龄等影响。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为 10,847,829.54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合计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32,741,982.12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 2023 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2,741,982.1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 2023 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2,741,982.1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4 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新增股份 266,148 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27,568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493,716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227,568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493,716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341,280.85 元，同比减少 67.15%；实现利润总额-92,982,821.35 元，同比减少 147.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484.04 元，同比减少 153.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96,992.94 元，同比减少 18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各外部环境影响、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12 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 2023 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2,741,982.12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肖潇、李映红、胡宗亥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2024 年 3 月，公司新增股份 266,148 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27,568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493,716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227,568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493,716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40 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 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9.0278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8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75.78 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8,645.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30.3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54,971,201.91
减：银行手续费及年费支出	378.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740,186.7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980,66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515,052,832.1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052,832.1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1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公司发行时应缴未缴的与发行有关的印花税 263,641.80 元，2023 年公司用超募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3202056781	9,288,126.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25,948,280.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165,983.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6968447	9,034,285.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160,616,155.59
合计		205,052,832.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3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3.10%	2023/7/25	2024/7/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2023/1/20	2024/3/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注)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3.30%	2023/1/20	2026/1/20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60%	2023/12/6	2024/3/6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注)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40%	2023/2/27	2026/2/27

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及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和 2026 年 2 月，但实际使用中，公司可根据需要按照活期存款利率提前支取或按照约定利率进行转让，流动性较好。公司已承诺未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实际产品到期期限不晚于募投项目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235,222.59
扣除发行费用	86,454,253.01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78,46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86,691,900.00	不适用	486,691,900.00	154,447,505.56	333,122,139.26	-153,569,760.74	68.45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16,103,060.67	19,037,592.68	-98,038,807.32	16.2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10,281,661.68	19,396,124.73	-122,511,475.27	13.6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157,482,581.03	183,415,345.24	-56,584,654.76	76.42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675,900.00		985,675,900.00	338,314,808.94	554,971,201.91	-430,704,698.09	56.30				
超募资金		68,627,663.43		68,627,663.43	263,653.80	264,020.68	-68,363,642.75	—	—		—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68,627,663.43		68,627,663.43	263,653.80	264,020.68	-68,363,642.75	—	—		—	—
合计	—	1,054,303,563.43		1,054,303,563.43	338,578,462.74	555,235,222.59	-499,068,340.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4 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的第一届董